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4〕51号

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松江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28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5,000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松江区广富林广轩中学建设项目”，对应资金纳入2024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，教育支出；请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4〕664号文

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